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補字第324號

原告 中欣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家甫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使用前開車牌之行政管理費為準，故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000元/月×24月=2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洪惠娟